

海 洋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簡 明 月 報

107年10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編送單位：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07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 減(%)	備註
風力	海洋竹南	21	4000	0	
風力	海洋竹南	28	4000	0	
合計			80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07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 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風力	海洋 竹南	21	2,065,354	0.34	17,097	-8.46	2,044,700	0.25	3,556	29.01	
風力	海洋 竹南	28	1,831,540	-3.6	15,162	-12.06	1,813,225	-3.69	3,154	23.94	
合計			3,896,894	-1.55	32,259	-10.19	3,857,925	-1.64	6,710	26.58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淨發電量 = 毛發電量 - 廠用電量 - 自用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07 年 10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風力	海洋 竹南	21	69.4	0.35	38.84	21.54	99.06	-0.15	93.51	0.50	100	0	100	0	
風力	海洋 竹南	28	61.54	-3.60	35.33	27.84	89.80	-4.58	89.61	7.70	100	0	100	0	
	合計		65.47	-1.55	37.08	24.46	94.43	-2.31	91.56	3.90	100	0	100	0	

備註:

1. 容量因數 = 機組當月毛發電量/(機組裝置容量*24*當月天數)。
2. 最大出力值取樣時間為 10 分鐘。
3.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之上年同期計算起始日以 106 年 4 月 28 日高轉日算起。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07 年 10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21	KK	4000	10/23 08:10 到 10/23 09:16		
28	K4	4000	10/3 12:21 到 10/3 16:29		
28	K4	4000	10/13 13:25 到 10/13 15:02		
28	K4	4000	10/28 00:34 到 10/28 08:53		
28	K4	4000	10/28 17:40 到 20/28 22:43		
28	K4	4000	10/29 02:27 到 10/29 17:15		
28	K4	4000	10/29 21:10 到 10/30 09:28		
28	K4	4000	10/31 01:18 到 10/31 09:40		
28	K4	4000	10/31 14:27 到 10/31 18:18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07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風力	3,814,864	-1.51	21,136,520	102.27
合計	3,814,864	-1.51	21,136,520	102.2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之上年同期計算起始日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商轉日算起。
3. *公開資訊網站建構中，於完成後輸入網址。